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

贵阳市云岩区下合群路7号达亨大厦7层

电话: 0851 – 6576896

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六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彭文宗先生列席了 200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 分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268 号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07年4月21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和审议事项，并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而提供了授权委托书，以及明确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登记方法、联系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即《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修改公司章程》、《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计提任意公积金》、《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和《聘请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分别于同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5名，代表股份129,396,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13%。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之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全部议案并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所有议案均经有表决权股东的有效通过，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

彭文宗律师

二00七年五月十八日